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等有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 11.3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744 名调整为 734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894.30 万股调整为 883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二、本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7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李林

李林

李啸

李啸

宋宏全

宋宏全